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

半发办字〔201101〕 7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机构知识库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机构知识库运行管理办法》
印发所属各有关部门，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机构知识库运行管理办法 (2011-07-02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

为优化科研机构知识管理工具，有效提升机构自主管理知识资产能力，确保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建设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简介

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以下简称SEMI openIR）以发展机构知识创新能力和知识管理能力为目标，快速实现本机构知识资产的收集、长期保存、合理传播利用，积极提高本机构对知识内容进行捕获、转化、传播、利用和审计的能力，逐步建设包括知识内容分析、关系分析和管理能力培训在内的知识服务能力，开展综合知识管理。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半导体所责成图书信息中心负责机构知识资产管理以及机构知识库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半导体所机构知识库建设，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章 存缴责任人与存缴内容

第四条 存缴责任人

SEMI openIR作为半导体所的机构知识库系统，旨在存缴和长期保存

半导体所及其成员创造的各种形式的研究和工作成果。SEMI openIR内容的存缴责任人包括：

（一）半导体所全体员工，包括半导体所员工、学生及直接合作者。直接合作者主要指在半导体所直接资助下或以半导体所名义参与有关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聘用人员、委托研究人员、参加半导体所资助项目的合作研究人员等。

（二）其他合作者，包括由半导体所牵头的共同项目的参加者、半导体所受委托组织项目的参加者、半导体所主办承办的会议的参加者等。其他合作者可委托授权与其合作的半导体所员工将作品代为存缴。

存缴责任人一般为作品著作权人，对其自身作品拥有存缴和发布的权利。除提前声明外，存缴责任人默认授权图书信息中心行使向机构知识库存缴作品的非排他性权利。第三人需经著作权人授权方可存缴作品。

第五条 存缴内容与时限

半导体所存缴内容包括下列作品：

（一）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

半导体所员工和其他合作者在各种学术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在作品正式出版后1个月内将作品的出版版本或定稿版本存缴到SEMI openIR中。

（二）研究所出版物

-
- 1 存缴时间指作品正式出版后要求存缴责任人将作品存缴到机构知识库中的时限。存缴时间一般由本机构做出管理规定。
 - 2 出版版本是由编辑部正式出版的作品最终版本，编辑部对研究论文出版版本拥有版式权
 - 3 定稿版本是研究论文正式出版前经过同行评议审定，与出版版本内容一致、版式不同的论文定稿。

半导体所出版物指半导体所主办、主编的正式或非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会议录或其他出版物（含半导体所成员和非半导体所成员所产生的知识内容，以及合作产生的知识内容），以及半导体所发布的正式文件、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工作规范等。

半导体所主办的学术期刊所属编辑部在期刊正式出版后1个月内，应将当期电子版存缴到SEMI openIR中。

半导体所主编会议录和其他出版物的承担部门应在会议录和其他出版物正式出版后1个月内将其电子版存缴到SEMI openIR中。

半导体所发布的正式文件、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工作规范等，由文书管理员根据半导体所相关文书管理细则进行存缴。

因专著涉及的著作权问题较为复杂，存缴责任人仅限存缴专著的题名信息、前言、后记等内容；如得到出版商的授权，存缴责任人可存缴专著全文或部分章节。

（三）课题研究作品

课题研究作品指课题研究各阶段产生的各种正式、非正式出版的作品，如：已经完成的课题研究报告、课题收集积累的研究数据集等。

由半导体所资助的课题，相关课题负责人必须在提交结题报告3个月内将列入结题报告中作为课题成果的全部课题研究作品存缴到SEMI openIR中。

其它机构资助的课题产生的课题研究作品，课题负责人必须向资助机构争取在SEMI openIR中存缴的权利，允许课题负责人在课题作品正式提交后立即或在不超过3个月内将列入结题报告中作为课题成果的全部课题研究作品存缴到SEMI openIR中。

半导体所要求员工必须将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其他研究论文存缴到

SEMI openIR中。

（四）其它学术作品

半导体所要求员工和其他合作者将本人创作的其它形式的学术作品如论文预印本、会议发言PPT、课件等及时存缴到SEMI openIR中。

半导体所主办的学术期刊的存缴时间由责任部门与编辑部自行协商决定。

第六条 SEMI openIR采取个人实名制，存缴责任人以实名方式申请账户进行存缴。

第三章 机构知识库内容传播、使用与发布

第七条 传播与使用

SEMI openIR发布内容可参考知识共享许可（Creative Commons, CC）规定，供个人研究、学习需要免费传播、下载、转载和利用。用户在传播、下载、转载和以其他方式使用发布内容时必须遵守作品的著作权，完整注明作者和第一发表来源。

第八条 发布时间

SEMI openIR积极推动存缴内容的及时公开发布。如因著作权保护等原因，存缴内容需采取短期传播保护措施，半导体所应提供文献索取服务，协助用户经存缴责任人同意获取原文。存缴内容的具体公开发布时间由图书信息中心依据不同类型的存缴内容自行确定。

半导体所员工和其他合作者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应在存缴后立即公开发布。如期刊编辑部或出版商对于研究论文发布时间存有异议，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协商、确定发布时间。

4 发布时间是指存缴到机构知识库中的作品何时对外公开发布。

半导体所主办、主编的学术期刊、会议录或其他出版物如正式出版，建议存缴责任人在6-12 个月内发布；如非正式出版，则需得到作者授权发布。半导体所出版物中关于正式文件、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工作规范的发布时间由文书管理员根据半导体所相关文书管理细则进行存缴。

半导体所课题研究作品应在存缴后立即公开发布，或征求资助机构意见争取在存缴后6-12 个月发布，或按照资助机构其他具体要求发布。

半导体所要求员工和其他合作者将所存缴的其他学术作品实行立即公开发布，并将存缴内容纳入个人成果评价标准中。

第四章 机构知识库内容管理

第九条 存缴内容的著作权归属

存缴到SEMI openIR中的作品著作权，由作品著作权人享有，不因存缴载体和存缴责任人的改变而改变。

第十条 存缴内容的长期保存

半导体所有义务维护和长期保存SEMI openIR中的作品，并保证作品的完整性。存缴作品未经图书信息中心同意不得撤除。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

在下列特殊情况中，存缴责任人可以向图书信息中心申请获得同意，不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发布：

（一）出版机构不允许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布。存缴责任人向图书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图书信息中心在收到申请的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存缴责任人与出版机构争取公开发布、或者同意存缴责任人延迟公开发布（但不

超过12 个月)、或同意存缴责任人暂不公开发布但仍需按规定存缴作品。

(二)研究资助机构不允许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布。存缴责任人向图书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图书信息中心在收到申请的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存缴责任人与出版机构争取公开发布、或者同意存缴责任人延迟公开发布(但不超过12 个月)、或同意存缴责任人暂不公开发布但仍需按规定存缴作品。

(三)涉及保密的作品。存缴责任人向图书信息中心提出说明和备案,经图书信息中心审定后,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暂不存缴相关作品,但涉密部分以外的其它内容仍按规定进行存缴和发布,涉密作品在解密后也应按规定进行存缴和发布。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二条 半导体所员工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在SEMI openIR中的存缴情况(存缴版本、数量、存缴时间、完整性)作为该成员研究业绩的正式表现部分,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年终考核、岗位竞聘时须提交的学术研究和岗位学习成果等相关材料,从SEMI openIR中自动抽取。

第十三条 半导体所主编的会议录或其他出版物由承担部门负责按时提交,半导体所图书信息中心负责检查。

第十四条 半导体所课题作品的存缴情况(存缴版本、数量、存缴时间、完整性)直接与课题的申请、考核、验收挂钩。在遵照原有课题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半导体所资助的课题和半导体所协助申请的所外课题,必须按规定存缴,逾期或不存缴将停止对该课题的资助,今后该课题负责人申请半导体所课题将不予受理或延期受理,申请所外课题将不予协助申请或延期协助申请。

第十五条 SEMI openIR建设情况直接进入半导体所及其各部门创新文化建设业绩，成为年度工作评估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章 机构知识库责权监管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半导体所SEMI openIR存缴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存缴和发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涉密内容。图书信息中心负责确保作品以非商业性目的使用。

第十七条 用户在使用半导体所SEMI openIR存缴内容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作品的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第十八条 半导体所图书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确保存缴和发布内容符合国家著作权和互联网传播相关法律法规。

图书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在收到关于SEMI openIR存缴和发布内容违反国家著作权和互联网传播有关法律规定的举报时，应及时审查，并要求举报人提供确凿证据。图书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对证据进行核实后，如侵权事实属实，应立即删除违反规定的存缴内容，同时协助举报人依法追究行为人责任。

图书信息中心工作人员明知或有足够理由相信存缴责任人或用户在存缴、发布和使用作品时侵犯了作品的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却不予以阻止，图书信息中心应依据行为性质对相关工作人员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甚或构成犯罪的，图书信息中心应交由上级主管单位或直接交由法院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运行管理办法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2011年7月2日起生效实施。

主题词：出版 文献情报 管理办法 通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11年7月7日印发
